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互免航空公司机组人员 签证手续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以下称“双方”）鉴于民用航空在两国人员交往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对等原则，双方航空公司执行定期航班任务的机组人员（包括第三国国籍机组人员），进入对方国境执行职务时，可凭有效护照和机组成员证，或有效护照及机长向所抵达口岸边防检查机关提供的加盖航空公司印章的该航班机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务、护照号码），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一、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在进入对方国境后，因公务需要，如机组正常换班、患病、事故、飞机故障、

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需继续停留的，30日以内不需申办签证。如超过30日，需向当地主管机关申办签证或停留许可。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机组人员若因个人原因需要在对方境内停留的，须于入境前在对方外交或领事机构办妥签证。

第 三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后第31日生效，长期有效。如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定自终止协定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31日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协定文本的解释出现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